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

第三条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需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慎重选择担保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及所属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五条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六条 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个人债务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应当回避。

对境外企业进行担保的，应当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并关注被担保人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九条 担保对象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第八条规定的；
- （三）产权关系明确；
- （四）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 （五）公司之前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 （六）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二节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除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

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向股东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五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十六条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十八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担保业务负责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及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经审查的担保合同，如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需重新履行调查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当由财务部门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四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中担保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有关担保及反担保财产和权利凭证等原始文件资料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核实反担保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须及时报告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与国家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应

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